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沛靜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 (0056571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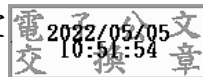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1年4月8日全教政字第111000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貴府(局)及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